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小字第130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鄭正福

原告 陳心睿即陳佩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現在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的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沒有管轄權的，可以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。又小額事件當事人的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同法第24條當事人合意定管轄法院的規定，同法第436條之9前段也有規定。

二、本件是被告欠付信用卡消費款未逾新臺幣10萬元的事件，依照上述436條之9的前段規定，本件並無合意管轄約定之適用。又被告現戶籍在新竹縣湖口鄉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以證明，該戶籍址應為被告之住所地，依照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被告住所地法院即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。現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故依職權裁定移送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法 官 蔡志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05 書記官 趙薇莉